

##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七年  
(附註1)

開始登記公開發售申請 (附註2)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 (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之最後限期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 (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公開發售申請 (附註2)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 (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定價時間 (附註3)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星期一) 下午五時正
於南華早報 (以英文) 及香港經濟日報 (以中文) 及 聯交所網站 <a href="http://www.hkex.com.hk">www.hkex.com.hk</a> 刊發最終發售價、 配售之踴躍程度、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結果 及配發基準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星期五) 或之前
寄發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申請及多繳申請款項 (若最終發售價少於最高發售價) 之 退款支票 (附註4)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星期五) 或之前
寄發發售股份股票或將發售股份股票 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星期五) 或之前
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星期一)

附註：

1. 本招股章程中，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2. 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將不會於當日開始及截止登記公開發售申請。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手續之影響」一段。
3. 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卓亞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星期一) 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卓亞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可能協定之該等其他時間 (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議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南華早報 (以英文) 及香港經濟日報 (以中文)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刊登有關公佈。

---

## 預期時間表

---

4. 申請人如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其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前往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可於本公司在報章通知之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領取。如屬個人之申請人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屬公司之申請人選擇親自領取，則須由公司之授權代表攜同公司發出並正式蓋有公司印章之授權書前往領取。在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時，申請人必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之身份證明文件及(如適用)授權文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中「寄發／領取／郵寄股票／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一段。

申請人如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其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則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惟不能選擇領取其股票，其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之手續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之手續相同。

未獲領取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領取時間屆滿後，儘快按有關申請表格所列之地址以平郵方式寄予申請人，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中「寄發／領取／郵寄股票／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一段。

股票僅在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及配售協議並無根據當中有關條款予以終止之情況下，方可成為有效之所有權憑證，最後限期預定為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後。

有關股份發售之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有意投資發售股份之人士務須留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安排及開支」一段中「終止之理由」所載之任何事件，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終止包銷及配售協議。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戰爭、暴亂、社會動盪、民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有意投資之人士務須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中所載之其他詳情。